

#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113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  
113.08.01 起正式實施

-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茲同意，參與本校考試者，於考試時所生之任何著作(包括著作權法第5條所有例示)，其著作財產權，均無條件讓予本校。
- 第三條 考生如在試場中發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，可提報教務處依本辦法處置。

## 重大考試(段考評量、段考補行評量、學期成績不及格所進行之補考評量、全校性定期複習考)規則

- 第四條 重大考試意指段考評量、段考補行評量、學期成績不及格所進行之補考評量、全校性定期複習考等重大考試，考試日期及時間依教務處公告之考試時程為準。各科考試起迄時間均以鐘聲或鈴聲為準，考生必須依照規定時間入場。考試期間，不得互換座位，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逾時遲到20分鐘者，取消當節考試資格，無正當理由不得申請補考，申請補考須完成學校請假程序與註冊組補考申請程序。
- 第五條 段考評量、段考補行評量、學期成績不及格所進行之補考評量、全校性定期複習考等一律不得提早交卷。
- 第六條 參加學期成績不及格所進行之補考評量，考生必須穿著校服並且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其他可證明身分之證件(照片須清晰可辨)，並放置課桌左上方以備監試人員查驗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。
- 第七條 段考期間，桌面、抽屜與椅子下務必清空。
- 第八條 重大考試期間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應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之臨時置物區。
- 第九條 考生應備妥應考文具，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。
- 第十條 考試當日學藝股長應在教室黑板書寫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、座位表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姓名，並註記缺席原因。
- 第十一條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影印不清、試題缺漏等問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可以要求老師或其他同學對於試題做出任何說明。
- 第十二條 答案卷與答案卡的書寫工具須依照規定使用，若因未使用規範文具書寫而影響成績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需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或陪同下始能離座，監試人員須於試卷袋上加以記錄(含離座、回座時間)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回座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## 違規處理

- 第十四條 考生有舞弊或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-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
  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
  - 三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
  - 四、測驗開始後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
  - 五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  - 六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 - 七、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  - 八、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  - 九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  - 十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  - 十一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  - 十二、交卡(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- 第十五條 考生入場後，除學生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等臨時置物區。若有下列情形，除立即將所有非考試用物品交給監試人員暫時保管，考試完畢由監試人員返還外，成績處理方式如下：
- 一、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將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，經監試人員查獲者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音，該科不予計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- (一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- (二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耳機等。

二、考生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等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。

第十六條 考生應保持試題卷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

- 一、竄改試題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上之座號或姓名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二、無故污損、破壞試題卷、答案卡、答案卷，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若答案卡未完整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導致無法辨認身分者，扣減該科成績5分。

第十七條 各科考試起迄時間均以鐘聲或鈴聲為準，鐘聲或鈴聲響畢，考生必須立即停止作答，提前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20分；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
第十八條 考試時飲食(含飲水)或交談，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考生因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向監試人員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考試飲食規定論處。

第十九條 考試期間應依班級座位或當日安排段考座位表入座，交換座位應試者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第二十條 考試期間違反禁止借用文具規定者，扣違規者該科測驗分數5分。

第二十一條 考試期間，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，扣其該科成績10分；再犯者扣其該科全部成績；情節重大者，得提報獎懲委員會進行大過議處。

第二十二條 考生應於考試結束後將答案卷、答案卡、高中部題目卷交予監試人員驗收，若未繳交答案卷、答案卡、高中部題目卷或逕將其攜出試場外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
第二十三條 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。

## 其他事項

第二十四條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識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二十五條 若違反試場規則當場未被發現，但日後查證屬實者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段考評量時，因公、喪假、重大傷病(如：需住院、開刀、特殊傳染病等)之病假、重大事故事假、臨時因身體不適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等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其不能參加科目之段考評量成績，依「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學生於定期評量之請假，若未經核准，擅自缺考者，缺考科目一律以0分計算。

第二十七條 考生因故無法參加段考評量者，須依規定於考試前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段考補行評量申請。若臨時因身體不適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，務必先請家長於評量當日上午08:00前通知導師或學務處說明原因備查，於返校當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至註冊組申請段考補行評量。

第二十八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相關事項，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，必要時得召開「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成績考查審議委員會」討論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